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8月6日發佈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2021年7月30日送達本公司的傳訊令狀。除本公佈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最近收到通知，有關諒解備忘錄(由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連同諒解備忘錄統稱「該等諒解備忘錄」)補充)的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書(「申索書」)已於2021年11月16日送達本公司。在申索書中，原告提供進一步的細節，以說明對本公司有關該等諒解備忘錄的指控。原告聲稱(其中包括)(i)陳先生有權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及訂立該等諒解備忘錄；(ii)本公司違反該等諒解備忘錄的條款；(iii)本公司違反對原告的受信責任；(iv)本公司向原告作出欺詐及/或疏忽的失實陳述/錯誤陳述；及(v)本公司與其他被告串謀傷害原告。除了原告向被告尋求的其他補救及濟助(包括損害賠償)之外，原告亦尋求禁制令，以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處理其資產，上限為52,910,000港元，即原告指稱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已支付的金額。

經向董事會現任成員進行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對該等諒解備忘錄及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無所知。本公司目前正尋求與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書有關的法律意見，惟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書內對本公司的指控毫無根據，屬無的放矢。

董事會認為，與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書有關的訴訟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概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升女士、徐成武先生及馬志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華先生、彭濂女士及鄭晉闖先生。